

明愛華德中書院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計劃中 / 部分落實 / 已落實
學校行政	透過教務會議、內部傳閱通告、其他電子途徑，如：電子郵件，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辦學團體、校方發放的相關資訊。	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通告 3/2021 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部分落實
	校方嚴格處理和緊慎審閱任何有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對外聯繫，包括：收、發及展示校外組織或機構的任何物品、邀請及接見外賓、出席校外主辦機構組織或機構的活動和其他對外聯繫。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任何教師以學校名義及/或學校員工身份所作出的對外聯繫和接觸，必須得到校方的確認才能推動相關活動，就任何有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對外聯繫，包括：收、發及展示校外組織或機構的任何物品、邀請及接見外賓、出席校外主辦機構組織或機構的活動和其他對外聯繫，相關活動必須得到相關工作小組的討論和建議	計劃中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例如：開學禮及畢/結業禮等。教師和學生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	已落實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計劃中 / 部分落實 / 已落實
學校行政 (續)	校舍管理	校舍未有出現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校方將不定時巡視校園範圍，如發現校園範圍(包括：建議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將即時阻止相關展示的呈現，以及追查事件的起因和處理其跟進工作。	已落實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委任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經校董會通過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和工作計劃後，校方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計劃中
人事管理	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作參考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已落實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計劃中 / 部分落實 / 已落實
教職員培訓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鼓勵和確保教職員團隊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辦學團體、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和其他特區政府認可組織和專責人士舉辦的培訓課程或簡介會，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已落實
學與教	安排及鼓勵教師接受其任教科目的課程檢視及增潤內容	校方安排及鼓勵教師接受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辦學團體或具相關連繫組織舉辦的學科培訓、進修、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已落實
	確保教師不得向學生直接或間接宣揚具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和發表煽動性的言論。	校方清楚提醒教師不得透過任何途徑，包括：教材、學材和考材，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已落實
	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科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	透過定期觀課、課業檢視、擬卷批閱等措施，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已落實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計劃中 / 部分落實 / 已落實
學生訓輔及支援	校方已訂立既定學生守則以培養及規範學生建立合符學生身份的言行和態度。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校方會適時優化相關政策，以提升學生在言行、品德及學習態度改進。	部分落實
	適當運用獎懲機制，對表現出色的項目加以鼓勵，以及對表現欠佳或出現違規行為加以警醒，並培養學生的承擔感。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已落實
家校合作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透過既定程序、定期及適時與家長以不同方式的溝通，以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對學生作出讚賞和提醒兼備的情況下，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	已落實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李劍華先生

日期：

19 Aug, 2021